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CDAA4B0344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千禾味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千禾味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千禾味业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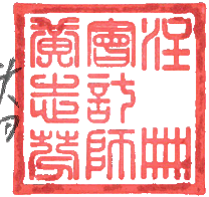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千禾味业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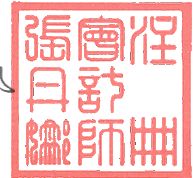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丹娜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23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伍超群先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发行 62,402,496.00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82 元/股，合计募集资金 799,999,998.7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5,794,960.1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入指定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3CDAA9B019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募集资金799,999,998.72元，已于2023年6月30日存入指定账户，扣除发行费用等实际募集资金795,794,960.15元。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94,138,451.81元（不含招商证券在收到募集资金后先行扣除发行费用2,168,000.00元），累计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337,126.71元。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于理财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030,673.62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30,673.62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833.79	
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入	8.10	用于支付销户费用
减：当年投入募投项目	12,036,507.37	
支付手续费及因销户转出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8.1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募集资金账户已分别于2025年3月6日和2025年3月13日注销，详见“二、（二）”



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鞍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鞍支行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920701040014292	年产 60 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111001012900910237	年产 60 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销户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马鞍支行	22920701040014292	0.00	2025-03-06
中信银行成都建设路支行	8111001012900910237	0.00	2025-03-13
合计	—	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募集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后，已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13日注销。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7月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2024年7月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并收回。

本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579.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3.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39.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 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	否	79,579.50	79,579.50	79,579.50	1,203.65	80,439.58	860.08	101.08	详见备注 1			否
合计	—	79,579.50	79,579.50	79,579.50	1,203.65	80,439.58	860.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先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32,250.29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2,250.29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							



	集资 32,250.29 万元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2,250.29 万元。 除尚未置换的登记费用 58,870.28 元、印花税 198,998.49 元外，剩余资金已于 2023 年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未形成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备注：1、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年产20万吨酱油、10万吨料酒已于2023年2月投产，二期年产30万吨酱油于本年6月投产。2025年度项目的效益情况如下：2025年度销售调味品336,715.45吨，实现销售收入135,600.50万元，实现毛利52,375.63万元。（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期5年，运营期15年，全部建成并达产后可实现年产酱油50万吨、料酒10万吨、销售收入323,000.00万元、毛利165,643.40万元、净利润65,863.8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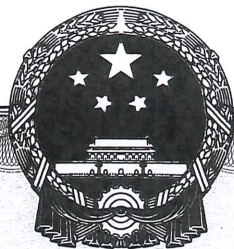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 03月 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y /m /d



姓名 黄志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268013076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黄志芬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03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21日
/y /m /d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m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d /m /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张丹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5271986111597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张丹娜

证书编号:110001570477

201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1100015704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2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6年3月3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